

濮阳市民政局党史学习教育

简 报

第 74 期

濮阳市民政局党史学习教育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7 日

市民政局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之养老服务系列

濮阳市民政局加强养老服务机构

安全度汛及疫情防控工作

根据我市汛情和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为确保养老机构不受汛情影响，同时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，由民政局副局长靖国民带领养老服务科有关人员，对养老机构防汛情况及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加强日常督导监管，并落实省民政厅工作要求，实行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和安度汛日报告制度。



及时转移安置。根据我市汛期防汛情况，7月25日，市民政局副局长靖国民带领养老服务科同志到清丰县、南乐县卫河段排查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情况，根据卫河水位上涨形势，为确保养老服务机构不受卫河泄洪和台风影响，督导清丰县、南乐县启动紧急转移安置预案，对涉及到的5个养老机构125人进行了转移安置。



加强转移安置管理。加强对转移安置点进行了督导检查，要求要确保安置点生活物资储备，保障老人生活，严把食品和饮用水安全，消防和用电安全，加强卫生防疫，做到了防患于未然。按照省民政厅安排，对涉及到养老机构受灾情况、转移安置情况、返院情况我们每天上报省民政厅，加强灾情监控，保障信息畅通。截至目前，在汛情缓解的情况下，除个别老人在家未返院外，其余老人已安全返院。

加强疫情防控。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按照省、市疫情防控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疫情安全防护，市民政局及时召开疫情防控、防汛救灾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，印发了《濮阳市民政局关于统筹做好全市民政系统疫情防控、防汛救灾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濮民明电〔2021〕26

号)。加强对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导，派出督导组深入各县（区）督导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。进一步要求各养老机构采取封闭式管理，加强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控制出入，非必要不外出，所有外来人员禁止进入养老机构。加强物品采购、环境消杀、个人卫生、食品安全等工作措施，生活用品实行定点采购，养老机构内定期消杀消毒，引导服务对象增强自我防护意识，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少聚餐、分餐制、一米线等。强化养老机构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，严防疫情和各类疾病传播，确保养老机构无安全事故发生。

报：市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送：局班子成员，调研员、副调研员

发：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

核发：冯 斌

编校：李莹莹
